

密云区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5-111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 JCSBJ-2025-111
2. 项目名称: 密云区大气污染物 (VOCs) 实时监测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53.5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53.5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1	密云区大气污染物 (VOCs) 实时监测项目	153.58	1	对密云区的空气质量考核站点周围及工业园区开展 VOCs 和空气站六参数走航监测, 采用走航监测和定点监测相结合的措施, 锁定污染排放重点区域、明确工业园区气态污染物物种分布特征,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无。
 -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或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联系方式：史天元 010-69087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方式：王磊 010-89035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010-890359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 (6) 其他要求(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云区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密云区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密云区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行宫</u> 账号: <u>11131301040002127</u>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p> <p>(3) 其他要求: /。</p>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10-89035996</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士)</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u></p> <p>缴纳时间: <u>项目完成时一次性支付19286.4元。</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支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意见》（国办发〔2011〕22号）。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
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1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0-10
商务部分(18分)	类似业绩	<p>2022年11月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相关的生态环境监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须提供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及其他相关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0-6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0-3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	<p>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分工合理:6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安排一般、配备一般,分工一般:4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人员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安排较差、配备较差,分工较差:1分;</p> <p>需提供项目人员的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0-9
技术部分(72分)	对采购标的要求的响应	<p>供应商对采购需求2.1中采购标的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2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本项满分12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如果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技术偏离表中应答为准);</p>	0-1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理解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④合理化建议。</p> <p>每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10分;</p> <p>每项内容虽阐述,但部分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7分;</p> <p>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p> <p>不提供得0分。</p>	0-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0-15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技术路线；③主要工作内容；④现场技术服务；⑤项目进度安排。</p> <p>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能保障项目高效实施的，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细节完善、能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的，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从实施角度欠缺合理行，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5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质量保障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进度保障；②备品备件情况；③质量保障体系；④质量保障体系制度；⑤走航技术报告分析。</p> <p>质量保障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考虑不周、有缺陷明显，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0-15
应急预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具体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走航服务应急预案；②服务保障应急预案；③跨区域联动应急响应预案；④意外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全面、详实、具体的得 12 分；</p> <p>方案能较为全面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p> <p>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0-12
保密措施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具体的保密措施。</p> <p>保密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保密措施常规、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保密措施简单，可实施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保密方案，得 0 分。</p>	0-8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密云区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项目

2. 项目背景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工作新形势，快速科学开展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常规参数走航监测，确保及时、高效地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决策依据，促进密云区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密云区亟需开展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掌握密云区大气污染物浓度空间分布特征及其变化规律，实现对大气污染物全区域监测监控，对大气污染快速排查源头，通过 VOCs 监测数据支撑企业环保绩效评级整改，推动规模企业升级为 A/B 级标杆，实现源头减排。根据特定污染源进行针对性管控，真正实现“测-评-管-治-督”的闭环化管理，实现空气质量指数的有效改善。

北京市密云区 VOCs 走航服务项目为每年开展的延续性项目，随着环境监测场景的复杂性与精准化需求不断提升，对于监测能力、服务密度、专业团队支撑深度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2. 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相关规定。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密云区的空气质量考核站点周围及工业园区开展 VOCs 和空气站六参数走航监测，采用走航监测和定点监测相结合的措施，锁定污染排放重点区域、明确工业园区气态污染物物种分布特征，最终绘制挥发性有机物及关键组分的污染分布地图、PM_{2.5} 及臭氧优控前体物污染地图，同时可以得出密区优控行业清单和优控企业清单，便于企业进行精细化减排指导。

针对密云区的空气质量管理的要求，在密云区开展各类专项走航。在大气环境污

染天、污染环境安全事故、重大赛事活动保障期间等期间开展应急走航。结合密云区的污染源分布、污染排放数据，针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重点行业，针对重点行业开展专项走航。

乙方提供所需监测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数据处理服务等，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仪器、车辆等任何故障与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采购要求：12个月内提供走航监测服务，确保数据质量真实性，同时保证7*24小时的服务响应。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挥发性有机物车载移动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 2174-2023）；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走航监测系统需配备大气常规六参数分析系统、VOCs 分析系统，同时配置便携式红外热成像 VOCs 气体检测仪、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

(1) 飞行时间质谱仪功率≤350W，满足长时间走航工作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仪器可测 300 种以上化合物，实测监测因子包含苯、甲苯在内的不少于 50 种 VOCs 组分，可适应 0-120km/h 走航需求，最大时间分辨率≤0.5s，高速走航下水平分辨率小于 30 米；

(3) 走航监测设备可实现 TVOC 或单物质走航浓度的 3D-GIS 可视化，可查看 3D-GIS 图上任意点位监测物质浓度，物质浓度单位包含 $\mu\text{g}/\text{m}^3$ 、ppb 等呈现模式，可绘制 TVOC 或任意单物质的 3D-GIS 走航图（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走航监测设备使用北斗进行定位，支持 BDS-BII，BDS-B1C 双频段；

(5) 走航监测设备具备历史数据查看及导出：软件支持查看和导出历史数浓度、峰面积、峰高等数据；

(6) 走航监测车辆或设备出现问题无法开展工作时，中标方需通知招标方并及时对车辆或设备进行维修，若车辆、设备需拆卸修理或返厂维修等长时间无法开展走航监测工作时，中标方应提供原理、性能相同的备用走航监测车开展走航监测工作。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常规走航：36 次。

(1) 工作内容

对密云工业园区进行 VOCs 和空气站六参数走航监测，采用走航监测+定点监测相结合的措施，锁定污染排放重点区域、明确工业园区气态污染物物种分布特征，最终绘制出密云工业园区的挥发性有机物及关键组分的污染分布地图、PM2.5 及臭氧优控前体物污染地图，同时可以得出密云工业园区优控行业清单和优控企业清单，便于对密云区工业园的企业进行精细化减排指导。针对密云区实际情况，主要涵盖区域交通道路、建筑工地、扬尘道路等人员和车辆集中地带进行六参数走航，获得区域空气六因子污染画像。

(2) 实施方案

利用 VOCs+国标六参数走航设备针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将北京市密云区按工业园区进行划分为中关村密云园、清华同方密云工业园、双井工业园、德宝信诚工业园、环保工业园，对于国控点周边和重点涉 VOCs 排放企业聚集区域网格尺寸适当缩小，利用高时空分辨 VOCs 走航监测技术进行走航监测，通过走航+定点监测模式，快速排查密云区 VOCs 整体时空分布变化规律，获得区域 VOCs 污染画像；对于高值点位，加强定点监测和绕厂监测，获得企业 VOCs 污染画像，掌握企业的排放特征和排放规律。同时通过 VOCs 走航监测可快速找出问题点位，对问题点位周边企业进行网格化走航监测，通过对比上下风向监测结果和企业排放清单锁定可疑企业。然后在可疑企业上风向和下风向设置固定监测点位，用 VOCs 走航监测车进行定点监测，通过对比上下风向监测结果，参考企业排放清单和现场排查情况，确定 VOCs 超标排放企业，客观评估该企业 VOCs 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影响程度，计划每月根据当月情况选择 3 天走航监测，全年共 36 天。

2.2.2 专项走航：30 次

2.2.2.1 应急走航

(1) 工作内容

环境空气污染天、重大活动赛事保障等各类时间前，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污染物种类、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等）而进行的快速响应、动态机动走航监测模式。

选择大气重污染预警管控时开展应急走航，快速进行重点区域内大气敏感点位优化，采用 VOCs 走航监测细致摸排敏感点位周边的涉 VOCs 排放企业、餐饮油烟排放集中区域、交通堵塞路段、大货车通行路段、建筑施工和拆迁工地等点位，探测污染输送轨迹，区别局地污染与外部传输，对区域污染物快速溯源，识别污染源头和污染程度，判断污染

天气发生时企业分级停工限产效果，锁定 VOCs 特征污染物种和颗粒物的源头。

在突发环境化学污染事故时进行 VOCs 走航监测，走航车可灵活部署至事故现场，结合风速、风向数据动态追踪污染扩散路径，辅助确定泄漏源或异常排放点，精准捕捉污染物短暂高值波动。走航数据结合现场排查，重点筛查涉 VOCs 企业（如汽修喷涂、化工仓储）的异常排放行为。

（2）应急走航安排及成果预测

a) 污染天气走航成果预测

根据预报的气流轨迹及实测风向确定走航线路，重点围绕国控点和重点工业园区周边进行走航。结合臭氧发生时段，重点对 7-9 点、11-13 点、15-17 点时段进行走航监测，尽量能绘制出当天同一地区各时段的走航数据，对区域的异常点位进行实时通报和排查。

b) 突发环境化学污染事故走航成果预测

通过 VOCs 走航监测车搭载的秒级响应质谱仪，可在事故现场快速识别特征污染物（如苯系物、烷烃类），结合 GIS 定位技术，10 分钟内锁定泄漏源位置，为应急处置争取关键时间。通过走航车持续跟踪 VOCs 浓度变化，评估应急处置效果，动态调整修复方案。

c) 重大赛事活动保障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对密云区重点区域进行重点走航督查，包括国控点周边、重点工业园区、历史发现的异常点位的企业进行重点巡查，提前发现异常点位问题、及时对企业进行发现整改。

2.2.2 行业专项巡查

（1）工作内容

一旦重污染目标区域锁定，制定差别化的区域及行业走航方案，对工业园区涉 VOCs 排放企业和国控点周边餐馆、车流量较大路段进行专项走航，关注污染高值频发和突发的排放源，分析出污染物的排放规律、高活性排放物种，结合周边企业分布情况、风向数据，锁定目标区域，在环境执法人员的带领下，进入现场快速取证，对重点工艺环节、重点车间周围等点位进行现场监测，最终锁定问题企业、问题点位，并对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建立 VOCs 污染档案，为科学管控提供可靠精准的数据支撑。

（2）实施方案

a) 餐饮油烟专项巡查

通过高德地图爬虫、源清单及现场巡检，获取密云国控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的餐饮店分布信息，同时利用六参数走航监测设备对国控点周边餐饮集中区域进行走航监测，包含早中晚三个时段（6—9 时，11—13 时，17—20 时/21—24 时），通过对比分析，评估不同区域、不同时段餐饮油烟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同时结合现场排查情况，分析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污染的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形成密云区餐饮油烟污染及管控专项分析报告。

b) 机动车尾气专项巡查

对密云区国控点 3 公里范围内主干道车型和车流量信息进行统计，采集早、晚高峰及正常车流量时段数据，并结合六参数走航监测设备对各主干道进行定点监测，评估各主干道整体情况及对站点的影响。

c) 涉 VOCs 重点行业巡查

基于常规走航监测数据，将发现问题较多或严重的企业列入《重点污染源周边特征因子重点监督名单》。采用 VOCs 秒级多组份在线监测设备对企业周边进行走航监测，同时统计企业排放规律，给出重点企业名单。

2.2.2.3 重点企业深度排查

(1) 工作内容

针对区域内的 VOCs 排放总量较大，多次发现异常的重点企业，利用走航设备及便携式设备进入到企业内部进行深度溯源排查，利用走航车绘制企业内部的浓度分布图，同时从企业的源头、生产、产品存储单元利用便携式设备进行逐一排查，锁定问题的工段，并最终给去企业深度排查报告。

(2) 实施方案

选择重点企业进行专项排查，利用 VOCs 走航与便携式监测设备进入企业内部进行专项监测。利用 VOCs 走航车，对厂区内部道路进行走航，绘制企业 VOCs 浓度分布图，同时结合高值区域，利用便携式 PID 和红外热成像设备进一步对工段进行精细化的巡查。对企业从原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成品仓库按照含 VOCs 物料流转环节依次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复盘，确保企业能够落实整改。

服务期限内共计各类走航 66 次。

3. 人员要求

乙方应至少配备 5 名团队人员，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1 名现场工程师（生态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1 名司机，2 名数据分析工程师（生态环境类

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技术进行整体负责，通过对密云区的空气质量情况分析、当地的污染排放情况对项目的整体的执行内容进行规划；负责跟甲方进行项目沟通及定时进行项目阶段性工作汇报；负责项目的整体的管理与统筹，对内安排项目组团队走航工程师和司机的工作，负责走航工作的路线规划与问题的实时处理和调整，对项目执行质量进行最终把关与负责；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走航工程师，负责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定时对设备进行控制，负责设备的故障初步排查与简单故障维修，如果复杂问题及时跟项目经理汇报；负责现场的走航工作，按照项目经理的安排执行日常走航工作任务，在发现日常走航过程中发现异常点位的时刻，立即与司机沟通结合风速风向开展溯源工作；走航结束后及时负责监测车辆的维护与充电等工作；编制走航的日报，并汇总日常走航的关键数据与外场发现异常问题。

司机，应具备 B2 及以上驾驶证，熟悉本地及周边区域的交通路线，具备基本的检测安全意识，主要负责监测开车工作，注意限高、坑洼等路段，在发现有异常点位时，应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进行停车开展溯源工作。

数据分析工程师，负责日常走航数据的质量审核，走航日报的复审，负责编制走航专项和总结报告的编制，在发现数据及报告质量问题时，及时跟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师沟通。

4. 质控要求

走航监测响应要求：当需要进行走航监测时，现场运维工程师与司机在接到走航任务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所有准备工作；当项目设备或车辆等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供应商另需配备备用走航车辆和设备，一旦走航监测车故障在 24 小时内未排除，必须保证备用走航车辆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监测。

5. 其他说明

5.1 知识产权和成果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责任。

5.2 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5.3 安全责任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监测采样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 提交成果

1. 常规走航：利用 VOCs 和国标六参数设备对重点区域快速筛查走航，以街道、工业园区为单位，进行涉 VOCs 企业区域进行常规走航监测，每月 3 次，每次 1 天，全年合计 36 天，共形成 36 份日报。
2. 专项走航：包括重度污染天气或突发环境化学污染事故走航，重大赛事保障走航；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园区重点行业走航；企业问题专项排查走航等，全年 30 次，每次 1 天，全年合计 30 天。共形成 30 份日报，专报按需提供。

五、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或者规范执行。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密云区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服务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服务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在线 VOCs 质谱仪配备国标六参数走航车，同时结合走航专项配备便携红外热成像、便携 PID 设备辅助企业排查，对密云区的空气质量考核站点周围及工业园区开展走航监测，采用走航监测和定点监测相结合的措施，锁定污染排放重点区域、明确工业园区气态污染物物种分布特征。常规走航，每月连续 3 天，共 36 天。专项走航，根据污染预警、行业专项巡查、重点企业深度排查等开展，共 30 天。总计共 66 天。同时，需要提供 5 名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走航工程师 1 名，司机 1 名，数据分析工程师 2 名。

(二) 项目成果

常规走航：利用 VOCs 和国标六参数设备对重点区域快速筛查走航，以街道、工业园区为单位，进行涉 VOCs 企业区域进行常规走航监测，每月 3 次，每次 1 天，全年合计 36 天，共形成 36 份日报。

专项走航：包括重度污染天气或突发环境化学污染事故走航，重大赛事保障走航；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园区重点行业走航；企业问题专项排查走航等，全年 30 次，每次 1 天，全年合计 30 天。共形成 30 份日报，专报按需提供。

第三条 履约验收方案及监督检查

(一) 履约验收方案

(1) 有效走航天数：

66 天。现场监测数据有效时间超过 6 小时折算一天，如果不足 6 小时则折合 6 小时后计算一天。

(2) 响应时间：

1) 当需要进行走航监测时，现场运维工程师与司机在接到走航任务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所有准备工作；当项目设备或车辆等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供应商另需配备备用走航车辆和设备，一旦走航监测车故障在 24 小时内未排除，必须保证备用走航车辆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监测。

2) 针对常规走航和专项走航，日报提交时间为完成当此走航任务后 24 个小时内，专报提交时间为完成专项走航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按时按需提供。

(3) 报告提交：

1) 常规走航：每月 3 次，每次 1 天，全年合计 36 天，共形成 36 份日报。

2) 专项走航：全年 30 次，每次 1 天，全年合计 30 天。共形成 30 份日报，专报按需提供。

(4) 设备使用：

包括走航特种改装车辆、车载 VOCs 走航质谱分析仪、国标六参数分析仪、气象五参数、便携式标气稀释校准仪、配套分析软件、便携式红外热成像 VOCs 气体检测仪、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PID）各一套。

(5) 人员团队：

包括具有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中级走航工程师 1 名，具有中级数据分析工程师 2 名，司机 1 名。

(二) 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甲方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任何违反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对项目各个阶段整体方案和相关工作内容提出修改和要求及确定最终方案的权利。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实地调研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质量进行全程管理并提供必要指导，包括确认乙方提出的方案等。

4.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将修改意见告知乙方。

5. 按照双方约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乙方及本项目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合同，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人员团队并保持稳定，为团队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保障（包括安全保障），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承诺依照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取得的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享有合法权利，未侵犯他人任何合法权利。乙方对服务导致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隐私权等）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额度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继续向乙方要求赔偿直至填平甲方实际损失。

3.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确认后方可执行。

5.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需在此时间前通过甲方验收。

6.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待甲方资金到位，履行支付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内容，项目进度达到 50% 时（以工作量计算），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财政经费审批原因导致甲方的支付时间有变化的，不算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乙方对此已明确知晓并认可。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银 行：

账 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一）如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重新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余损失按前述合同约定处理。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认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展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额外工作时间导致工作周期超过服务期限的，服务期限顺延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由此造成延误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未完成服务事项的违约责任。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且未得到甲方书面追认，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了其他损失，且 5%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部分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四）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任何资料、信息等均真实、完整、准确、科学及来源合法。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其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但甲方已就该部分支付的相应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了其他损失，且 5%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

部分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 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设备、设施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整个服务开展受到影响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因完成本协议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基础数据、分析数据、分析报告、分析结论及其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按甲方内部资料保密要求提供现场工作，并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其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项目结束后，乙方将所有基础数据、分析数据、分析报告、分析结论全部交给甲方，不留任何材料。

4. 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不允许擅自使用本协议项目成果，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北京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 3 天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 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双方指定联系方式，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两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盖章或签字)：

法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项目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2025）项目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实施的要求以及日常项目实施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项目实施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

乙方要采取合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实施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开展项目工作，不允许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环境保护承诺书

项目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了积极做好城市“创卫”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法保障群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公司承诺在项目承建过程中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履行保护项目实施场地环境的义务。

二、项目实施期间合理安排实施作业，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并自觉依法执行夜间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规定。

三、项目实施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防止建筑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场地内及周边保持整洁，物料堆放整齐，杜绝旱厕，预留土地和建筑垃圾加盖防尘网，做好降尘控制。

五、项目实施场地大门设置门卫室，出入口设置企业标志，洗车台，冲洗设备和污物沉淀池，并做到净车出入，无撒漏、无污染。

六、本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及主管部门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公司将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依照公司规章进行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消防安全承诺书

项目

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各级消防组织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二、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单位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保证人员、措施、资金“三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整改。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明确专人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证临时用房和设施防火间距、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源符合要求，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板材搭建临时用房，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设置人员住宿的场所。

五、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六、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常识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保证每名员工熟知掌握“三懂三会”（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及本岗位消防安全常识，职工消防培训教育率达到100%。

七、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在动火施工作业前，严格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八、根据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严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九、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坚决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杜绝拖欠农民工工作承诺书

项目

杜绝拖欠农民工工作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属符合^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属符合^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上表应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明细和组成。
4. 应对各项投标费用进行详细分析, 应包含人工、所提供设备、备用材料等各种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完成情况	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 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须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件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技术资料及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